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在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山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5]12697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388,601.31 元。2023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00,075,899.90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2,183,500.95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3,218,350.10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19,041,050.75 元，扣除年内已实施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 147,465,002.99 元后，202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171,576,047.76 元。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060,899,2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82,750,144.78 元。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 110,333,526.37 元（含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27,583,381.59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0%，尚余 1,088,825,902.98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24 年末资本公积为 3,396,361,801.47 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可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与会监事还听取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